

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生服裝儀容規定

108年11月27日學務會議修訂

109年8月28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9年12月18日服裝儀容規定委員會修訂通過

111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1年9月26日服裝儀容規定委員會修訂

111年12月12日服裝儀容規定委員會修訂

112年2月10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2年3月16日服裝儀容規定委員會修訂

112年3月22日校務會議提案通過

一、**服裝**：本校學生制服計分夏服、春秋服、冬服，由學生自行至縣內各商店購買。其他規定如下：

- (一) 上衣：左胸須加繡校名（國立羅東高商）、學號，並尊重學生個人意願，自行決定是否於右胸繡上姓名。
- (二) 長褲：斜紋布料、直筒褲管、長度至鞋面（深藍色、黑色）。
- (三) 裙子：裙子長度不得高於膝蓋 10 公分以上。
- (四) 襪子：穿皮鞋時應著深色學生襪，襪子長度以腳踝以上膝蓋以下為標準。
- (五) 鞋子：
 - 1、皮鞋：正式集會場合時，穿全黑色（包含鞋底、鞋根）低跟皮鞋，不帶任何花紋（配合冬季服裝穿著）；非一般正式場合穿著制服時可搭配黑色皮鞋或純黑色之運動鞋。
 - 2、球鞋：白、黑、灰、深藍色（可有商標、品牌之些許顏色）有鞋帶之運動球鞋，適合體育課運動使用，不得為高底、高跟。
- (六) **學生**得選擇合宜混合穿著學校校服及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（例如班服、社團服裝）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遵守學校統一規定：
 - 1、重要之活動，例如週會、開學典禮、畢業典禮、校慶、休業式、校外參訪、校外受獎或參加競賽、國際或校際交流活動等。
 - 2、體育課時，應穿著學校運動服或學校認可之其他運動服裝，並應穿著運動鞋。
 - 3、為維護實習或實驗安全，實習或實驗課程時，應穿著實習、實驗服裝或課程認可之其他服裝。
- (七) 國定假日、例假日、寒假、暑假，學生到校自習或參加課業輔導、補考、重補修、補救教學者，應穿著學校校服；參加校內其他活動者，得穿著便服，並應攜帶可資識別學生身分之證件，以供查驗。
- (八) 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；天氣寒冷時，可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便服外套、帽 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，惟仍須穿著校服。
- (九) 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得穿皮鞋或運動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

打赤腳。

二、儀容：

(一) 指甲：須經常修剪，不得留長、著色或擦指甲油。

(二) 其他：

1、除手錶外，身上不得攜帶其他裝飾品，如耳環、耳飾。

2、除為教學或活動須要經申請許可外，不得擦粉、化妝及違反本規定之作為。

三、檢查規定：

(一) 本校學生服儀檢查分為定期檢查（由生活輔導組於一週前宣佈）與不定期檢查（於學生上放學及課餘時間經常實施），凡未按規定穿著者，須接受學校實施輔導並要求反省改進。(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)

(二) 一年級新生或二年級轉學生到校參加新生始業輔導，一律著夏季制服，並接受服儀檢查。

四、**服裝儀容委員會**：置委員 7 人至 15 人，委員由學生代表、行政人員代表、教師代表、家長代表組成，必要時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，依據前項規定，設置委員如下：

(一) 主任委員 1 人，由校長擔任。

(二) 副主任委員 1 人，由學務主任擔任。

(三) 委員 9 人，由行政人員代表 2 人、教師代表 2 人、家長會代表 1 人、學生代表 4 人等擔任，各代表人員由校務會議選出。

(四) 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
五、**服裝儀容委員會**之任務如下：

(一)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。

(二) 學校校服（制服、運動服）款式、材質（例如排汗、透氣、透光）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(三) 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、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(四) 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採取之管教措施及管教原則之審議。

(五) 班服、社團服裝申請學校認可之程序及原則之審議。

(六) 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六、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呈校長核定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